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吉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紹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森富實業有限公司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9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湘惠